

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业务合规性及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	3
问题 2. 出让赤峰公司及承接其项目的商业合理性.....	5
问题 3. 拟入职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7
问题 4. 在手订单与业务可持续性.....	7
问题 5. 向经销商国网辽宁能源公司大额采购的合理性.....	8
问题 6. EPC 业务设计和施工均外包如何体现竞争优势	9
问题 7. 收入确认合规性.....	10
问题 8. 研发支出合理性及合规性.....	11
问题 9. 其他问题.....	14

问题1.业务合规性及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经营模式经历三个阶段，第三个阶段即 2020 年至今，公司拓展了风力电站 EPC 业务，由单一的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拓展为“光伏+风电”两大领域。2019 年，公司承接 8 单光伏电站项目，合计金额 6.43 亿元，无风电项目。2020 年，公司仅承接 1 单光伏项目，合同金额 1.01 亿元，承接风电项目 3 单，合同金额合计 10.19 亿元。

(1) 新能源电站建设业务获取及开展的合规性。根据公开信息，2020 底，自然资源部就已建成光伏、风电项目被划定在生态红线内是否拆除问题进行了回复，请发行人结合 EPC 业务涉及的主要审批或备案环节，如土地规划及性质预审、选址是否符合建设条件、环评批复、水土保持批复、林草用地批复、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批复、项目接入电网许可等，说明 2017 年至今，发行人所有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是否均符合前述规定，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2) 扶贫光伏项目的获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转向非扶贫光伏项目，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光伏扶贫项目收入占各期新能源系统解决项目收入分别为 96.91%、98.51%、19.22%。因扶贫项目回款更有保障，发行人更倾向于选择承接扶贫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 2 个非扶贫项目，2018 年度、2019 年度仅实现收入 545.45 万元、818.96 万元。①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政策变化、主要业务区域光伏扶贫项目指标下达情况、

2020 年仅新签 1 单光伏扶贫项目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仍能持续取得大额光伏扶贫项目。如不能，公司向非扶贫光伏项目、风电项目转型的主要壁垒，是否具备顺利转型的可行性。②请结合非扶贫光伏项目的业主方类型、资金来源、预计合同金额规模、回款周期等，补充披露如未来以非扶贫项目为主，是否存在回款困难或周期过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光伏+风电”并重，还是拟转向风电业务。

(3) 主要业务区域风电项目市场空间。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十三五”期间，黑龙江、内蒙古等 14 个省下发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规划，总规划建设规模超 25.1GW，公司风电业务与光伏业务具备一定的协同效应。请发行人：①结合“十四五”规划及内蒙古、吉林、辽宁分散式风电开发规划建设规模、项目核准备案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的风电项目市场空间，说明发行人承接分散式风电开发项目受行业政策影响的情况，分析除在手订单外持续获取大额订单的可能性。②风电业务与光伏业务除协同效应外，有哪些主要门槛，对发行人技术、资质、获取客户的能力等有何特别要求，从光伏业务向风电业务拓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主要光伏电站建设企业发展进程一致。③补充披露区域内竞争对手的主要情况、市场份额占有情况，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的比较情况。

(4) 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发行人结合扶贫项目可持续性、向风电业务转型的壁垒及订单

获取的政策性影响等，补充披露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问题2.出让赤峰公司及承接其项目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赤峰公司为“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MWp 太阳能光伏扶贫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的业主单位。2018 年 1 月之前，赤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闵及其配偶张锐，丁闵、张锐通过辽宁金色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赤峰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1 月，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零元收购辽宁金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实际控制了赤峰公司。除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外，赤峰公司未取得其他同类型项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通过招标方式承接了赤峰公司前述项目，发行人承接该项目后，赤峰公司与发行人对合同进行修改，由赤峰公司自主采购光伏组件。

（1）项目获取的背景及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赤峰公司获取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的具体时间，是否为获得该扶贫项目专门设立，该公司获取该项目系通过向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方式获取，前述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其是否具备获取项目的资格。②赤峰公司成为该项目业主单位的具体条件，业主单位与该项目的产权关系。

（2）中广核新能源公司收购赤峰公司的真实性、合理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投资金额近 4 亿元，丁闵、张锐因存在资金缺口以零元对价将赤峰公司出让给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但后续开发时，发行人承建了该光伏扶贫项目且于 2018 年 7 月收到工程款。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中广核新能源公司收购辽宁金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原因，说明赤峰公司在总资产 1279.16 万元、净资产 14.59 万元的情况下 0 元转让股权的合理性与真实性。②中广核新能源公司在“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中的实质角色及贡献。③说明丁闵、张锐及赤峰公司在资金实力不足的情况下获取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的合理性，发行人后续承建该项目的资金来源，并结合发行人承建中承担的项目成本情况，说明在发行人具备承建能力、垫资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让赤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④请发行人提供辽宁金色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协议。

（3）发行人与赤峰公司的交易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赤峰公司转让后，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的 EPC 工程项目是否合法合规，说明招标时公开的信息以及其他参与招标方，并披露主要情况。②说明赤峰公司是否将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除采购光伏组件外）全部外包给公司，若是，说明上述模式是否构成转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③说明赤峰公司在合同签订 4 个月后改为自主采购光伏组件的原因，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独立按时完成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

目的资金实力。④赤峰公司应收账款 2019 年末与 2020 年末账面余额均为 1,319.83 万元，请补充披露赤峰公司 2020 年末回款原因及该笔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公开发行说明书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99.80 万元，请核对金额是否准确，说明是否包括对赤峰公司的应收账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3）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拟入职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为吸引外部人才加盟，2019 年 5 月至 6 月发行人对部分员工开展股份支付，其中曹鹏、董志刚、李维山、李强、刘子华、王鼎新等 6 名自然人作为拟入职员工参与本次股份支付，并在股份支付实施前正式入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 6 人的工作履历、学历背景，上述 6 人未入职前即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原因，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若有，请披露股份代持情况。（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 6 人的近亲属是否在公司客户任职的情况，若有，请披露近亲属姓名、职位、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在手订单与业务可持续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不含智能运维）合计 8.94 亿元，主要为光伏系统解

决方案及风电系统解决方案。2020 年通辽市开发区、科尔沁区两个风电项目回款方为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21 年 2 月底光伏系统解决方案和风电系统解决方案在手订单前五大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获取方式（招标/非招标）、业务模式（总承包/分包）、装机功率、项目地址、预计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3）说明通辽市科尔沁区哈达项目是否仍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付款，业主方是否具备开工哈达项目的资金实力。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向经销商国网辽宁能源公司大额采购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辽宁能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568.83 万元、22,320.20 万元、36,066.54 万元，采购方式为经销采购。2019 年，发行人向国网辽宁能源公司采购单价为 2.58 元/W，市场均价为 1.82 元/W，采购单价高于市场价的原因一般为光伏组件供应商按订单生产，存量库存相对少，以及发行人流动资金不足，国网辽宁能源公司同意给公司提供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发行人未列示 2020 年向国网辽宁能源公司采购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逆变器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国网辽宁能源公司采购的光伏组件生产厂商名称、产品类型，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同期同型号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是，请说

明向国网辽宁能源公司采购的合理性。(2) 结合同行业供应商的产销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产品市场价格情况,说明2019 年三季度一般光伏组件供应商库存较小的真实合理性,国网辽宁能源公司可供应大额光伏组件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能够给予公司较为宽松信用条件的原因。(3) 说明在 2020 年 2 月、6 月签订风电系统解决方案相关合同的情况下,仍向经销商国网辽宁能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的原因;风力发电机、逆变器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公允,若否,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核查发行人供应商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EPC 业务设计和施工均外包如何体现竞争优势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均采用 EPC 模式,在各新能源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设计业务和施工业务均外包,项目所需相关材料均通过外部采购获取;项目研发过程中设计业务也均外包。发行人首轮问询问题 5 中回复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为资质优势,可以同时为客户提供设计、施工服务;问题 9 中回复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前不具备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业务资质,因此需要将相关业务外包。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管理人员数量,各新能源项目工程管理人员数量,说明是否存在同一工程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的情况,若有,补充披露对应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对应工程人员姓名。(2)

说明公司将新能源项目设计业务和施工业务均外包的情况下如何体现资质优势，回复中提及的竞争优势是否有充分依据，若否，请修改相关表述。（3）说明在手新能源项目（尚未开工）的前期设计工作是否由公司独立完成，若否，补充披露项目名称、设计外包方、合同金额，并说明公司在取得相关资质情况下仍将设计业务外包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新能源发电项目工程设计能力。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全面核实首轮问询回复中是否还存在其他前后不一致或者与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7.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内部确认的完工进度如与监理工程师、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存在差异，发行人查明原因后，需要根据经监理工程师、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调整完工百分比、收入、成本。经调整后，发行人申报期各期期末主要项目确认的完工进度与经监理工程师、发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周期，监理方、发包方对工程量及完工进度确认的周期，列示主要项目经监理方、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与发行人按成本占比确定的履约进度/完工进度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涉及调整履约进度/完工进度的项目情况，预计总成本调整的原因、金额、比例及是否有外部证据（工程量变更、材料价格或分包价格变化等）支撑，累计已发生成本调整的

原因、金额、比例及调整依据，上述调整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报告期各期涉及预计总收入调整的项目情况及相关依据。（3）与可比公司对比，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MWp 发电工程 EPC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签约，4 月开工，7 月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将合同总金额由 36,780 万元调整为 18,789.29 万元（含税），说明初始预计总成本金额为 14,095.99 万元是否准确、合理。（5）结合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电站建设特点、项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光伏项目大部分开工时间为第三季度，在年底前完成并网并确认绝大部分收入（约 90%），而 2020 年风电项目于 5、6 月开工，但收入确认相对较均衡（当期约 70%）的原因。（6）补充披露巴彦淖尔电业局 2019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2019 年确认收入 83.32% 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说明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履约进度/完工进度确定的合理性、相关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研发支出合理性及合规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886.65 万元、2,283.33 万元、3,763.38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236.62 万元、1,945.20 万元、3,322.97 万元，人员工资分别为 101.30 万元、179.30 万元、194.79 万元，

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272.72 万元、157.23 万元、233.11 万元。发行人针对专项方案的研究活动计入营业成本，各期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570.47 万元、3,322.97 万元，均为直接材料。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为 3,501.91 万元，占研发投入总额的 93.10%。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17-2020 年各期研发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时间、研发目标、研发开始时间及持续期间、预算金额及构成、实际支出金额及构成、主要参与的研发人员及合计参与人数、研发结项及对应的研发成果情况，发行人研发各阶段具体如何执行，各阶段耗用的具体资源，研发人员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补充披露人员工资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他类型员工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合理性；发行人披露技术人员除为项目服务之外，还承担公司的设计、开发任务，说明工程人员、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如何区分，研发人员工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应计入其他费用的人工成本归集到研发投入的情况。（3）补充披露各研发项目主要耗用的材料名称、数量、金额，实际领用的月份，相关材料从领用开始的流转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耗用后的最终去向；报告期内材料消耗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将成本中耗用的原材料纳入研发投入核算的情况；按季度对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构成予以说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大幅增长并且支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突击研发

的情况。(4)说明发行人大部分研发项目均需采购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且各项目采购金额类似的原因，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研发成果归属相关的约定情况及与技术服务供应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进行研发的能力，是否依赖外部供应商；说明吉林省润通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是否准确。(5)补充披露2020年研发投入涉及材料耗用的研发项目的技术转化情况、对应的建设项目情况；2019年的RD13建筑装饰设计系统的研究开发、RD14角驰式屋顶固定式支架系统等项目尚未投入应用但其材料耗费计入营业成本的原因、对应的项目情况，其中“RD16光伏电站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属于光伏电站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其耗用的材料费计入营业成本的合理性；2018年部分研发项目尚未投入应用的原因，研发项目均需通过具备一定规模的劳务安装施工检验确认研发试验是否达成其预期目的原因，2019年、2020年是否也需要劳务安装施工检验确认研发试验是否达成其预期目的，如否，解释具体原因。(6)说明总预算额为650万的研发项目中基础材料和设备设施的具体内容，二者相加金额基本均为580万的原因，相关预算是否具有随意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

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其他问题

(1)首轮问询回复第 4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2017 年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了一批有经验人员”的具体情况；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MW 光伏电站前期开发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何获取前述参与机会。②发行人披露“阳光电源、晶科科技、拓日新能”均进军光伏业务，但前述主体均不涉及从装饰装修行业向光伏行业的转型，请发行人结合多次业务转型情况，合理确定可比公司并说明具体情况及前述转型是否具备可行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③补充披露外采的智能光伏运维系统“TB-Ecloud”是一次性付费还是持续付费以及具体金额。④报告期内十大装修合同未涉及电网营业厅装修业务的原因，由前期电网营业厅装修转向其他装修业务转型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存在壁垒。

(2)首轮问询回复第 8 题。请发行人：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翁牛特旗惠众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两个光伏项目，金额分别为 10,723.00 万元和 10,482.02 万元，翁牛特旗惠众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赤峰新金色的股东。请补充披露翁牛特旗惠众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②2018 年度，国网辽宁能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光伏发电相关新工艺的技术指导服务，相关工艺包括：光伏发电项目承载基础快速施工新工艺；光伏发电光伏板与

太阳光夹角自动调解新工艺；光伏板防尘、防雪新工艺；光伏发电项目、多点连接、增波、接地网、多触点、可靠接地新工艺；光伏发电项目支架、导轨安装新工艺；坡屋面光伏板、检修马道安装新工艺，不含税金额总计 280.90 万元。请说明前述工艺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相关，如相关，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来自国网辽宁能源公司，发行人是否具备光伏、风电电站建设相关核心技术。

(3) 募集资金使用合理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光伏、风电运维软件分别采购自西安特变电工和金风科技，暂无研发费用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研发中心及补流。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8.7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5,081.2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的合理性，真实用途是否为楼宇建设，该研发中心建成后拟自用或合作使用，如拟合作使用，请披露合作方具体信息。②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持续转型，以此期间的营收增长率 35%作为补流测算依据是否合理，假设是否成立。③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9 之回复，发行人披露对于新承接的 EPC 光伏项目，公司是在客户回款后再支付相关项目的成本支出，无需垫资或垫资金额较小、所需垫资时间较短，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垫付项目相关成本费用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新能源项目业主方结算时点、付款金额，说明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一致；说明发行人是否均在收到业主款项后支付供应商（分包商）相关款项，若是，说明采取应付票据方式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用于补流的合理性。

(4) 中介服务费支出合理性。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8 之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中介费主要包括券商服务费、律师服务费、中介机构招待费等。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年券商服务费、中介机构招待费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2018 年新能源 EPC 业务的规模、培训次数、参与人次、花费明细项目等说明律师培训服务费为 77.67 万元的合理性。

(5) 中标服务费与业务是否匹配。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8 之回复，发行人将中标项目的中标服务费计入营业成本。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中标服务费金额及与项目数量、规模的匹配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业主方每年的招标次数、金额，发行人的参与情况、中标情况、中标率、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6) 2020 年财务费用变化原因。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8 之回复，2020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 787.29 万元，贴现利息 294.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各期承兑汇票的收取、转让、兑现金额，2020 年用于贴现的票据的情况，包括出票人、出票日期、到期日、票据金额、票据类型、对应项目名称、客户名称，上述票据开具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7) 补充披露资金拆借情况。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9 之回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9 年向关联方上海华诺拆借资金的利息率及公允性。

(8) 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入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4 之回复，2017-2019 年，对于已完工或已并

网发电项目，发行人期末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转至应收账款列报，光伏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0。2020 年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入合同资产核算。请发行人说明新旧准则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入存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区分依据及合规性，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9)在建工程新建项目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20 年在建工程新增奈曼旗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预算 10,335.59 万元，截至期末工程进度 5.38%；新增新能源研发运维中心项目，预算 8,008.72 万元，截至期末工程进度 0.90%。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两项的建设背景及目的、投资期限、各期投资金额、预计竣工时间，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业务转型；奈曼旗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是否为子公司融丰新能源投资建设的自持电站（计划动态总投资 10,727 万元），如是，预算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10) 职工薪酬与员工数量变动是否匹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20 年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为 1,64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96%，期末员工 162 人，较期初增长 19.12%。请发行人说明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人员结构变动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3) ③、(4) - (10)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核查国盛电力、融盛电力等公司关联方与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

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对销售、采购的函证情况，包括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情况，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包括数量、金额、比例，以及函证、走访的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